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 5A 栋 10 楼

电话：025-83716688

传真：025-83719988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哲律法意字〔2019〕065 号

致：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上证发〔2015〕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查验。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召开时间、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以及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等会议事项。经核验，会议通知的公告时间和公告内容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系统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段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经核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安排。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经于2019年11月14日15:10在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5楼吉祥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国群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等相关事项符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内容。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共计 500,088,1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2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所持股份数共计 5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0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88,14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3%。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人员的参会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仅有一项，即：《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如东 H2#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新增议案。因此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合规。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另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持股 5% 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同意票数超过《公司章程》要求的最低表决权比例，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如东 H2#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500,088,1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投资建设江苏如东 H2#海上风电项目的议案》	25,088,1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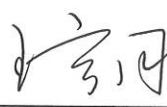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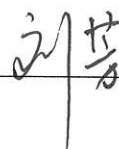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王宇月 

刘芳 

2019年11月14日